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羅健忠即元順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8,0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,82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35,82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